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 (2) 董事退任；**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4)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魏雄文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魏雄文先生於退任後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4. 穆雄飛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之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4,845,242 (100%)	0 (0%)
2.	(a) 重選王金火先生為董事。	44,845,242 (100%)	0 (0%)
	(b) 重選唐信聯先生為董事。	44,845,242 (100%)	0 (0%)
	(c) 重選陳曉丹女士為董事。	44,845,242 (100%)	0 (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4,845,242 (100%)	0 (0%)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4,845,242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44,845,242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之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44,845,242 (100%)	0 (0%)
6.	擴大董事獲授予之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數額為不多於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	44,845,242 (100%)	0 (0%)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所有票數均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8,190,044股股份，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之決議案表決時概不受任何限制。

董事退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董事退任之公告所披露，魏雄文先生（「**魏先生**」）並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魏先生於退任後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魏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穆雄飛先生（「**穆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穆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穆雄飛先生 (Muk Hung Fei)

穆先生，35歲，於二零一二年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精算學理學士（甲等榮譽）學位。彼曾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多家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擁有多年的企業管理和財務管理經驗。穆先生於項目投資方面亦有資深經驗，其中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農業和互聯網行業。穆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穆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初步年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於上述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兩年。彼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委任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由本公司或穆先生以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穆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穆先生(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穆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魏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穆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金火先生及唐信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曉丹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繼榮先生、郭澤鎭先生及穆雄飛先生。